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 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与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2 年 1-6 月份向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投资”）的关联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为技术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外包服务，实现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合计 1,925.55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 13.48%，具体交易内容为：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软件开发	883.24	883.24	6.18%	合同进度法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软件开发	572.9	572.9	4.01%	合同进度法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销售	软件开发	395.65	395.65	2.77%	合同进度法
深圳市华为技术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	软件开发	63.99	63.99	0.45%	合同进度法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	软件开发	9.76	9.76	0.07%	合同进度法
合计				1,925.55	13.48%	

上述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原则为有意向的参与方竞价成交。

公司为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为技术软件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开发软件，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

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预计从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公司向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销售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软件开发业务。该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化礼

张洪发

张顺颐

2012年8月13日